

臺北市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表

一、基本資料

工程項目名稱	直潭淨水場第一座快濾池設備改善工程		
主責機關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計畫聯絡人姓名及職稱	鄧森隆(三級工程師)	電話	8369-5204
聯絡人 email	tsl@water.gov.taipei		
機關性別聯絡人姓名及職稱	曾坤慧(二級工程師兼股長)；陳葆光(四級工程師)	電話	8369-5211\8369-5200
性別聯絡人 email	tkh@water.gov.taipei \ baoguang@water.gov.taipei		

二、計畫概述

問題現況分析及需求說明	直潭淨水場為本處所轄最大淨水場，103 年該場全年配水量 64,955 萬噸，約佔本處總配水量近八成（78.97%）。其供水轄區內用水類型及比例包括：家庭用水 89.61%、營業用水 9.37%，另有機關用水、學校用水、市政用水、支援臺水及其他用水合計 1.02%。（資料來源：103 年臺北自來水事業統計年報） 直潭淨水場第一座淨水處理設備於民國 73 年完工出水，設計處理水量為 50 萬 CMD，近年因遇颱風季節原水濁度飆高增加淨水設備負荷，且快濾池使用迄今已逾 30 年，超過使用年限，目前因設備現況影響效率及出水穩定性，造成處理能量降低，操作維護困難及營運管理成本偏高。故擬辦理本設備改善工程並增設淤泥脫水機及其周邊附屬設備，提升直潭淨水場及第一座淨水處理設備處理效能，強化原水濁度飆高時應變能力，並延長整體系統使用壽命。
-------------	--

附件 2

計畫目標概述	1. 改善工程完成後，快濾池處理後水質於當日原水濁度小於 50NTU 時，清水濁度日平均值應小於 0.2NTU，處理能量達每日 50 萬 CMD。 2. 增設 2 台淤泥脫水機及其周邊附屬設備，提高直潭淨水場處理沉澱淤泥能力，以維持淨水設備的運轉。 3. 研擬新店溪原水濁度劇烈變化情形下，直潭淨水場處理功能提升建議方案，作為後續工程辦理之依據，以因應原水高濁度時，仍能穩定提供臺北自來水系統用水品質。
--------	---

三、檢視面向

各題項機關已辦理者，相關資料納為本府研考會進行公共工程中程計畫預算審查依據；尚未辦理者，列為年度複評訪查項目之一，俾利性別觀點落實於計畫規劃設計、執行及評估等各階段。

檢視面向	題項		機關回應
一、性別統計資料蒐集：統計資料蒐集、調查研究。	1	規劃該計畫前，有無蒐集依性別分類的資料和統計數據？	■ 已辦理（請簡述說明）， 1. 依本處 95 年北水五期二階計畫，直潭淨水場之後端供水戶預期受益對象，依 104 年底行政區別統計資料進行男女性別分類比例統計數據： (1) 新北市三重、中和、永和、新店、汐止人口約 152.4 萬人口，其中男性約 74.2 萬人、女性約 78.2 萬人，男女比例約為 48.7:51.3。 (2) 臺北市約 270.4 萬人，其中男性約 129.5 萬人、女性約 140.9 萬人，男女比例約為 47.9:52.1。

附件 2

		2. 本案工程位處新北市新店區直潭里，該行政區 104 年底總人口數 1299 人，其中男性 683 人、女性 616 人，男女比例約為 52.6:47.4。 3. 本處 104 年蘇迪勒颱風期間客訴性別分析(如下表)。 <table><tr><td rowspan="9">蘇迪勒颱風期間來電分類比率</td><td>類別</td><td>日期</td><td>8/8 (2640 通)</td><td>8/9 (1543 通)</td></tr><tr><td rowspan="3">無水</td><td>占來電比</td><td>90.62%</td><td>56.97%</td></tr><tr><td>男</td><td>46.64%</td><td>41.09%</td></tr><tr><td>女</td><td>53.36%</td><td>58.91%</td></tr><tr><td rowspan="3">水質</td><td>占來電比</td><td>0.79%</td><td>37.34%</td></tr><tr><td>男</td><td>52.38%</td><td>31.00%</td></tr><tr><td>女</td><td>47.62%</td><td>69.00%</td></tr><tr><td>其他</td><td></td><td>8.59%</td><td>5.69%</td></tr></table> ☐尚未辦理，請說明預計辦理期程及方式。	蘇迪勒颱風期間來電分類比率	類別	日期	8/8 (2640 通)	8/9 (1543 通)	無水	占來電比	90.62%	56.97%	男	46.64%	41.09%	女	53.36%	58.91%	水質	占來電比	0.79%	37.34%	男	52.38%	31.00%	女	47.62%	69.00%	其他		8.59%	5.69%
蘇迪勒颱風期間來電分類比率	類別	日期		8/8 (2640 通)	8/9 (1543 通)																										
	無水	占來電比		90.62%	56.97%																										
		男		46.64%	41.09%																										
		女		53.36%	58.91%																										
	水質	占來電比		0.79%	37.34%																										
		男		52.38%	31.00%																										
		女		47.62%	69.00%																										
	其他			8.59%	5.69%																										
	2	誰是該計畫主要的預期受益對象？男女比例約多少？	預期受益對象包含新北市三重、中和、永和、新店、汐止人口及本市人口；依據新北市民政局網站公告人口統計資料，截至 104 年底，新北市三重、中和、永和、新店、汐止約 152.4 萬人口，男女比例約為																												

附件 2

			48.7:51.3。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統計資料，截至 104 年底，臺北市約 270.4 萬人，男女比例約為 47.9:52.1。
	3	規劃設計過程有無充分諮詢、整合不同性別的預期受益者、性別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對於該計畫的意見？	☒ 已辦理， 1. 本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5 月 31 日簽約，委託廠商預定於 8 月底前可完成細部設計準則研擬。本案已於 105 年 7 月 19 日邀請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陳副研究員艾懃諮詢，並對本計畫提供性別相關意見。 ☐ 尚未辦理，請說明預計辦理期程及方式。
	4	針對該計畫，事前做過其他哪些性別相關的準備工作？	☒ 有。 1. 除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資料外，亦對於規劃單位及未來進駐單位進行訪談，充分了解各性別使用特性及需求。 2. 事先研擬工程進行期間水源調度方案，避免日間施工造成供水壓力下降或停水，甚至因管網內流速流向變化造成水污染。因本處用戶以家庭用水為主（占將近 9 成），日間使用者多為家庭管理者，若因日間施工影響供水時，對其影響較大。 ☐ 無。

附件 2

二、性別分析：依據性別觀點，擬定調整計畫內容。	5	根據題項 1 至 4 的資料，請問該計畫對於各群體（例如年齡、職業、宗教、障礙程度等等）中的不同性別者，是否有不同的影響？	☒有， 1. 由本處「104 年蘇迪勒颱風期間客訴性別分析」結果可知，女性對供水或水質異常狀況之關切程度較高。 2. 水源中之「隱孢子蟲」及「梨形鞭毛蟲」等致病性原蟲，因其胞囊極易穿透淨水程序，且抗氯性強，對民眾健康產生威脅，尤其以抵抗力較低之幼兒、高齡者及孕婦等年齡及性別族群最易受影響，此類病原之致病風險與水濁度高度相關。 3. 本案採日間施工，因本處供水區域以家庭用水為主（占配水量將近 9 成），家庭日間用水人口以年長者、學齡前兒童及家庭管理者居多，若日間因施工影響供水，對該群體之影響較大。 4. 本計畫工址鄰近新北市新店區直潭社區及直潭國小，主要進出動線為新潭路及直潭路。因計畫施工時間為平日白天，工程造成之交通、噪音、粉塵及振動等，對工址周邊及進出沿線地區活動之直潭國小師生及在地居民之年長者、學齡前兒童及家庭管理者影響較大。 ☐無，請跳答第 8 題。
--------------------------------	----------	--	---

附件 2

	6	延續上題，請問該計畫如何依據不同性別群體的不同需求，調整計畫內容？	☒ 已辦理。 1. 本計畫提升淨水處理系統對異常狀況（如颱風或暴雨造成之高濁度原水）之處理能力，配合本處淨水處理流程因應原水濁度異常修訂之 SOP，有助降低因突發狀況影響供水之風險，確保供水品質穩定。 2. 本處目前淨水處理流程各階段濁度之內控標準，可有效去除水源中之「隱孢子蟲」及「梨形鞭毛蟲」等病原。本計畫改善之淨水處理設備效能，皆符合本處淨水流程各階段出水濁度要求標準，可確保對各年齡及性別族群之健康保障。 3. 將施工順序及工法納入考量，避免白天及夜間大量用水時段，造成供水不穩定或停水之情形，或因水壓、流向改變影響水質。 4. 本計畫於規劃設計階段檢討施工順序及工程車輛出入動線規劃，並考量相關交通指揮及安全要求，規範施工噪音、粉塵及振動等要求事項，以避免影響工址周邊直潭社區平時日間活動之住戶及鄰近之直潭國小師生生活動。 5. 本計畫於施工階段開工前，亦將主動拜訪當地里長，宣導施工相關訊息，並請里長協助轉達里民周知。 ☐ 尚未辦理，請說明預計辦理期程及方式。
--	---	--	---

附件 2

三、參與機制：如何讓性別意識融入工程計畫規劃、執行、評估的過程中，如何將訊息傳達給不同背景的女性等。	7	請問規劃與執行該計畫的人，是否具備性別平等相關認知／有沒有參與相關課程？	■是。 已通知本計畫工作團隊，每人皆應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前，修習本處或本府辦理之「性別主流化」實體或線上學習課程至少 2 小時。 ☐否，請註明改進方式及期程。
	8	請問該計畫有無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講本國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註）	■已辦理。 1. 本計畫實質規劃設計方案，將於機關中文網站公布，以向國內使用網路之族群傳播相關資訊。 2. 於傳統媒體部分，本處出版品（如：年報）亦會提供計畫相關資訊，並採中英雙語方式呈現。 3. 後續施工相關訊息均採中英雙語並增加圖像表示於告示牌宣導傳達。 4. 新北市有全國最多之新住民人口，其原屬國籍以大陸、港澳地區比例最高，占約 71%，另越南籍及印尼籍則分別占約 16%及 4%（截至 105 年 6 月底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故本計畫訊息之宣導傳播（施工告示牌及文宣），亦可研議是否需要以新住民母語製作，惟目前內政部移民署及戶政司公布統計資料僅以縣市為單位，教育部公布之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分布概況亦僅統計至鄉鎮市區，工址在地之統計資料較為欠缺，尚難判斷。

附件 2

			☐ 尚未辦理，請說明預計辦理期程及方式。
四、評估： 實際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前述各步驟並達預期效果，或有意外發展及成果。	9	請問計畫是否符合某項國際性別／婦女議題相關公約，或中央／地方性別相關法規或政策綱領？（例如：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北京行動綱領、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等）	☒ 是。 1. 屬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之範疇，並符合其內容。 2. 在計畫執行上，與委託技術服務廠商所簽訂勞務契約，已納入「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等條款，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及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等相關規定。 ☐ 否。
	10	過程是否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學者專家或民間組織，協助監督或評估該計畫？	☒ 是， 1. 本計畫已於105年7月19日邀請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陳副研究員艾懃諮詢，並對本計畫提供性別相關意見。 2. 本案將提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 3. 後續將配合研考會性別影響評估窗口檢視該計畫，並視需求續請性別專家學者協助。 ☐ 否，請說明預計辦理期程及方式。

註：例如，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把訊息帶給目標對象，或透過連結女性經常使用的網站如求職網站等，傳遞訊息。

附件 2

四、具體建議事項

有關填寫本表或業務實際執行之疑難，具體建議如下（請條列簡述，並適時舉例）

國內新住民人口數目前呈現增加趨勢，另伴隨社會朝高齡化發展，國內外籍看護人數持續增加，該族群亦多為女性。對應此趨勢，目前各政府機關已逐步提供相關服務，例如監理單位目前即提供以日、英、越、印、泰、緬、柬等 7 種外國語文應考駕照筆試之選項。故性別專家學者建議本計畫，在題項 8（計畫傳播方法）可思考是否將新住民母語納入政策資訊宣導傳播之選項；惟考量機關專業，另建議可由府內相關單位研議配套方案，如建立新住民或外勞相關統計資料，並檢視是否有英語以外之多語文宣需求，或專屬新住民、外勞等族群之資訊傳播平台等。

註：本表填寫成果，應經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通過。